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8號

異 議 人 張朝雄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32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8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325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係於115年4月20日送達異議人陳報之送達處所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等情，有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聲明異議狀可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因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是本件應由本院就異議人

前開異議有無理由為審理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據以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之債權(下稱系爭執行債權)為異議人20年前所欠，已逾求償期限，又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亦高於異議人實際欠款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專司實現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，至私法上請求權之存否，則應由民事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確定之。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而其權義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90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債務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，以其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本於程序法上之異議權，以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為目的之訴訟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經查，相對人前持本院105年度司執勤字第43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異議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2月4日發函扣押異議人在第三人非凡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異議人以上開異議理由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，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民事執行案卷核閱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異議人雖主張系爭執行債權已逾求償期限，金額亦非正確云云，惟此乃就其與相對人間債權債務關係之實體上爭執，尚非強制執行程序所能審究，更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所得解決。則本院民事執行處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於法核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

0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貴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鄭筑安